參、對臺中市地價、房價、租屋(賃)市場及租金漲跌之影響評估及對策

地政局補充說明

配餘地標售對地價之影響評估及對策

- (一)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5 款等規定,處分區段徵收配餘土地,包括標售、標租及設定地上權等處分方式。本府辦理配餘地標售,底價均委託專業估價師調查市場交易行情,並提經本市區段徵收委員會審定通過,價格透明公開,底價訂定可受公評。除公開標售外,目前部分區段徵收配餘地,如高鐵台中車站特定區烏日區新站南段 2 地號、水滿機場原址區段徵收西屯區經貿段 6 地號及 8 地號、及豐富專案豐原區一心段 1130 地號等土地,依據市長施政理念,刻正交由本府經濟發展局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招商引資,吸引國內外產業進駐,增加市民工作機會。另配合本市社會住宅政策,於開發中之烏日前竹、九德地區分別留設 1 公頃及 0.5 公頃可建築用地規劃興建社會住宅使用。本府以多元方式處分區段徵收配餘土地,除穩定調節房地市場供需,兼顧工商業經濟活動蓬勃發展運作外,亦讓市民在經濟能力範圍內,解決住宅需求問題並享有適宜的居住環境,使勞動與青年族群根留臺中,實現居住正義。
- (二)因本市總體經濟成長加上開發區公共建設規劃完善,帶動市場反應熱 烈,直接影響本府辦理標售配餘地成果。標售土地標脫價格取決於市場 供需及自由交易機制,本府未來將持續考量各開發區建設發展時序及 房地產市場整體需求,同時兼顧區段徵收財務狀況,視市場機制作滾動 式檢討,逐年分批辦理配餘地標售處分作業,優先償還開發成本,降低 借貸利息負擔,如有盈餘挹注市政財源,讓市府財政更穩定,保障市民 權益,並透過社會福利措施、社會住宅等方式,落實土地正義。

都市發展局補充說明

一、社會住宅對房價及地價之影響

- (一)房地價格形成的基礎多元,舉凡房地所處地區之周邊環境、設施、 生活機能及民眾預期心理等,皆為影響房地價格的重要因素,惟 目前國內尚普遍缺乏針對社會住宅對於周圍房地市場價格影響 之實證研究及分析,社宅與房價相關程度尚不明確。
- (二)臺中市社宅興辦量 6,953 戶佔全市住宅存量 106 萬 3,577 宅之佔 比為 0.65%,佔比低,且社會住宅只租不賣,性質與一般市售屋 不同,因此對於房價及地價的影響有限。
- (三)另只租不售社會住宅的興辦可創造新居住型態及居住價值,改變 一部分人有土斯有財的傳統思維,爰都發局將持續興辦社會住宅, 增加可負擔出租住宅的供給量,並保障無法在市場機制下安居者 之居住權。

二、社會住宅對租屋(賃)市場及租金漲跌之影響

- (一)依據都發局 108 年「臺中市共好社宅效益研究委託專業服務案」 針對豐原區安康段一期及大里區光正段一期等兩案進行研究,透 過蒐集周邊租屋行情,並訪談相關仲介及建設公司及進行相關分 析與研究,結論係社會住宅有申請條件及抽籤等限制下,暫對於 周邊租屋市場無產生影響,後續完工且營運個案將再進行進一步 研究分析。
- (二)都發局將持續興辦社會住宅,並結合包租代管,擴大社宅在租屋市場供給面的市佔率,使市府於租屋市場中保障有住宅居住需求的市民安居的權利,落實居住正義。